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通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盘，磁卡集团减持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有的我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5〕51 号），磁卡集团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磁卡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7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01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4 日期间，磁卡集团通过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1,50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6%，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185.6 万元。

磁卡集团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未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方式购买的该股份。

二、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权 1,5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6%。

4、减持价格：上述减持交易均价 9.96 元/股。

5、减持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减持后，磁卡集团直接持有天津磁卡股份 168,08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97%。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控股股东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磁卡集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承诺

磁卡集团承诺：如后续继续减持所持有你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持有股份情况的通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